

● 戴园晨 徐亚平

## 对“托收承付”争论的再思考

近几年来,人欠、欠人的“债务链”遍及全国,而且前清后欠,越欠越多。有人认为出现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1988年底出台的新结算办法取消了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在几经争执之后,恢复了异地托收承付,但“三角债”并未由此而减少,仍是越欠越多。因而,有必要对托收承付这种结算方式再作思考。

### 一、托收承付方式的结算特点

托收承付这种结算方式从1953年3月试行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活动中的主要结算方式。它与商业买卖中通行的先收款或先收汇款或先收商业票据后再发货的结算方式是不一样的。它具有以下特点:1、托收承付之所以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是因为这种结算方式和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中的计划调拨分配制度最相适应。计划定了之后,购销双方的关系已经确定,销货单位根据物资调拨计划或供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向购货单位发出货物,不必再由购货单位前来采购。2、在整个运转过程中,银行是办理结算的核心,承担起维护收付双方正当权益的责任,在销货方和供货方发生纠葛争执时,银行起到重要的监督作用。3、购货单位验单、验货之后,提不出拒付理由,就得承付;如果购货单位帐户上的存款不够支付货款时,由银行提供结算贷款,为购货单位履约付款提供支持。而这正是适应了当时要求的一切信用集中于银行,用银行信用取代商业信用的精神。

### 二、结算制度的改革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废止

1988年实行的新的银行结算办法,是我国建国以来结算制度的一次重大的全面的改革。其主要内容里:1、削弱银行与企业的关系,银行不再包揽

一切,使银行与企业都真正成为经济活动中的主体。据此规定的结算原则是,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银行不垫款。在结算过程中,减少了银行的行政监督职能,除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监督项目以外,其它部门和地方委托监督的事项,各银行均不受理,不代任何单位查询、扣款。收付双方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其自行处理。此外,还放宽了国营、集体、个体经济单位在银行开户的条件。

2、为加速资金周转和商品流通,规定了简便、灵活的结算方式。根据规定,结算种类是: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这些都体现了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通用性、兑现性、安全性和票据的流通性,有利于加快结算速度。原有的托收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方式,因其具有多种限制条件并且在适用性方面较严格地区别指令性计划与市场调节交易及国营企业与集体、个体单位(个人)而被同时废止。3、以商业信用票据化为前提,使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有分有合。新的结算办法增加了商业汇票结算,其中包括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使企业在第一层次发生商业信用,银行作为社会经济活动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在第二层次办理结算,分工合作。这适应了商品经济生活中企业之间已大量发生商业信用的客观要求。

### 三、恢复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并未达到预期效果

1988年结算制度改革之后,适巧我国经济发展出现了曲折,“债务链”象细胞分裂一样不断扩展,“三角债”越欠越多。有的人认为这是取消了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之故,经过一番争论,于1990年恢复了托收承付制。然而这一恢复并未达到预期效果,其原因又何在呢?

1、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有其先天的弱点,那就

是先发货后付款，资金有困难的购货企业很容易借此而拖欠货款，损害销货方利益；而且即使不是存心拖欠，占用销货方资金的时间也远比别的结算方式为长。按目前规定，验单付款的，从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为三天，加上凭证在托收地银行和承付地银行的往返时间，往往要十天半月乃至更长时间才能收到货款；至于验货付款的，是从运输部门向购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为十天，由于交通运输的阻滞，有时候要几个月才能收到货款。所以，托收承付这种结算方式对于销货方的资金周转本来并不有利，我国在六十年代结算纪律松弛拖欠严重时推行有利于销货方的信用证结算与汇兑结算，就是历史上有说服力的证明。

2、过去实行托收承付之所以见效，是因为银行在结算过程中承担了大量的行政监督责任。如果购货方拒付货款，银行要审核其拒付理由是否充分，对于无理拒付的由银行强行扣款和罚息，从而承担了处理纠纷的责任，充当了结算纪律监督者和购销双方矛盾仲裁人的角色。如今银行在办理结算业务时已不可能再象过去那样进行监督。因为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开展之后，处理经济纠纷和合同履行已有主管部门，不需要再由银行大包大揽；工商企业单位增多和结算业务量成倍增加，使得银行想监督也监督不了，没有那么多人力可以投入；银行考核工作人员成绩是考核其完成本身业务工作量而不是考核处理纠纷的成果，使基层工作人员把处理纠纷当作负担；银行认为代理扣款会影响银行业务开展，不愿代扣。这也就是说，银行的倾向是想卸掉行政监督的责任而不倾向于强化监督。这样，恢复托收承付而未恢复过去那样的由银行承担行政监督，也就不可能减少拖欠了。

3、过去实行托收承付之所以见效，还因为当购货单位的付款不敷偿付贷款的需要时，可以由银行发放结算贷款。但如今银行不垫款已经成为银行办理结算业务中的一项原则，再实行销货单位不问购货单位有无支付能力盲目发货的结算办法，便不可能保证及时收回货款。更值得注意的是，购货单位的开户银行不仅不发放结算贷款，有时还因本身银根紧而延压凭证，占用应该划拨给销货单位开户

银行的资金，各个地区间的银行在资金运用上的矛盾使得承付地银行明里暗里支持客户以种种理由拒绝承付。所以，恢复托收承付而未恢复结算贷款，所设想的减少拖欠也就不可能实现了。

4、过去实行托收承付之所以见效，还是和物资供应紧俏时的物资调拨供应计划紧密联系的。那时候购货单位如果不及时履约承付，将影响下一轮物资供应计划的兑现，因而那时候即使验货发现问题如亏吨等，购货单位往往采取容忍的态度。但如今情况发生变化，除了少数品种仍然紧俏，多数品种已经是供需平衡乃至供大于需；再加以计划调拨的范围也发生了变化，上游产品仍旧实行计划调拨，下游产品多数已由市场调节。在这时，生产上游产品的销货单位仍旧按年初确定的计划盘子调出各种原材料，而购货单位因为市场发生变化而不再需要那么多原材料或者对原材料的品种规格要求有所变动，往往会以种种理由拒绝提货、拒绝付款。特别是有些商品原来在供需紧张议价高于牌价几倍时酝酿提高牌价，拖了一二年二三年后下达文件调高牌价时议价已经低于牌价，销货单位按新牌价调出产品便不易被购货单位接受，纠纷时起，恢复托收承付以减少拖欠的设想自然难以奏效。

从恢复托收承付未能起到预期作用的实践过程再回过头来看，把“债务链”扩大的责难诿之于结算制度改革时取消了托收承付，是有欠公允的。托收承付结算方式起作用需要一系列相应的条件，它是传统经济体制运行条件下的产物，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及不断深化，使得经济运行过程起了变化，托收承付赖以奏效的条件也起了变化，托收承付所具有的先发货、后收款的先天性弱点便难以克服。所以从结算制度改革的方向看，取消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不能说是做错了；而后来恢复异地托收承付，把它作为多种结算方式中的一种方式，由销货单位自行选择，当销货单位认为购货单位的资信可靠时，仍可以采取托收承付方式，这样做可能更灵活些和更自然些。但既然是允许自行选择结算方式，再要求托收承付在多种结算方式中继续保持占首位的重要地位是不可能了，从趋势看，自行选择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比重在减少。